

(上接A15版)	
4、有效报价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4、有效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09元/股。	
5、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经统计,剔除最高报价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2.09元/股的投资者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1,44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3,244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56,28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称、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446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3,244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956,2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报价为无效。	
3、网下申购时间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即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2.0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4、配售对象 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申购对象自行承担。	
6、网下申购时间 (1)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下初步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	
4、公告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2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形式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该配款通知。	
5、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9年2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7、认购款项的缴付与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对配售对象新股无效。	
a.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b.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若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c.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JXF300758”,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仅参与新股资金在途时间,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d.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证券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需将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一律划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27932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3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可在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e.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缴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6、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图,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2、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67.27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2月13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67.27万股“七彩虹化学”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09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3、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简称为“七彩虹化学”;申购代码为“300758”。

4、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2月11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

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0,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持有市值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中持有市值的计算。

5、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此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本次发行核定网上可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0,5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0,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无证券账户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视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若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不足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6、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2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自行操作电脑使用账户所在券商交易系统买入或者委托买入,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进行申购委托。

7、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下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6、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2月13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售情况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19年2月1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告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告中签率
 2019年2月14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告中签结果
 2019年2月1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送到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9年2月1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告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9、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缴款中签后,应于依据2019年2月15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19年2月1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19年2月18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依据2019年2月19日(T+4日)刊登的《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申购日(T日),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未及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的;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发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2月1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归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网上定价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经济开发区一路八号
 法定代表人:徐惠祥
 联系电话:0412-8386166
 传真:0412-8386366
 联系人:于兴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法定代表人:王承军
 联系电话:021-61118539
 传真:021-6111897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形式存放,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基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到期,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1月16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3,5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SXD0XBXB”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12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购买了人民币4,000万元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201907”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7,9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220,201.1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202004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4、起息日:2019年1月14日
 5、到期日:2019年1月2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1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SXD0XBXB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3,900万元
 5、起息日:2019年1月16日
 6、到期日:2019年2月18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3.1%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公司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基于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使用和期限均在批准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险控制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对本次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自第十二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间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计提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Y5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2月16日	4.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财富通车卡 (210113732)	保本收益型	7,000万元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3月18日	4.6%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SXD0XBXB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2月26日	3.1%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S2020068	保本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1月17日	2019年3月23日	3.7%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Y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万元	2019年2月20日	2019年5月16日	4.4%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期限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万元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6月1日	3.3%	是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5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经核查,因公司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披露的报告中的一些数据有误,公司现更正并说明如下:

一、“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更正前: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1	第一名
2	第二名
3	第三名
4	第四名
5	第五名
合计	—

更正后:

公司前5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1	第一名	68,400,000.00	6.70%
2	第二名	37,500,000.00	3.65%
3	第三名	32,839,562.30	3.20%
4	第四名	28,303,800.53	2.78%
5	第五名	19,950,000.00	1.95%
合计	—	161,988,362.83	15.63%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7,250,917.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00%	
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7,250,917.0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00%	